桂林双利特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救护车购销合同

供方：桂林双利特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需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湘西州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及交货时间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产品名称	商标	货物类型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交（提）货时间
救护车	华通	救护车	HCQ5048XJHJX6	辆	2	347000.00	694000.00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除颤仪	迈瑞	车载设备	BeneHeart D3	台	2	44500.00	89000.00	
监护仪	科曼	车载设备	C30	台	2	26000.00	52000.00	
吸引器	鱼跃	车载设备	7E-A	台	2	1200.00	2400.00	
					总计	418700.00	837400.00	
运费：/								
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合计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837400.00元）								

二、质量、技术标准：供方产品符合：（1）国家标准（2）行业标准（3）企业标准（4）双方约定质量标准 ，选择第 1 项。

三、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的产品，产品自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保修期：车辆底盘保修期为3年或里程6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医疗舱改装部分保修期为1年；人为、外力、超限使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不予保修。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1）供方送货（2）供方代送，费用由需方承担（3）需方自提自运，费用需方自理，选择第 1 项。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需方按约定质量标准验收，需方应在收到货物后当场进行到货验收，当场签收交货资料。有质量异议应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完全接受标的物无质量问题的事实。

六、随机备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按供方出厂标准随标的物一并交付。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需方收到货物并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如逾期支付，供方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30%计算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需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货物的，供方有权要求需方支付因延迟接受标的物产生的设备保管费用及延迟付款的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供方支付违约金；供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整交付合格货物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执行的，不视为违约。

3、需方应在收到供方的书面提货通知后及时提货，若需方自收到供方的书面提货通知7日内仍未履行提货义务的，视为需方以自

身行为表明拒绝履行合同，供方有权单方面通知需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需方之日起生效，需方之前因本合同交付供方的预付款等款项将用于弥补供方损失并不予返还，不足部分，供方将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4、需方逾期未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且经供方出具书面催款函后仍未支付的，视为需方无故取消合同，供方有权把合同标的物收回，需方须按合同价 20%向供方支付违约金，另加折旧费，折旧费按合同价款的 10%计算。

九、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供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合同中未发生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交货期起算条件：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十一、车辆合格证原件须在需方货款全额结算完毕后（履约保证金除外），由供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交付给需方。

十二、需方按协议约定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前，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归供方所有。但因标的物交付需方后供方失去了控制权和支配权，因此标的物交付后在营运或使用过程中违章或致人损害的法律责任一律由需方自行承担。

十三、本合同原始传真件或扫描件有效。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章）：桂林双利特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灵川县八里街开发区“万家乐”小区（地号：GB00003）第 1 层（1#汽车展厅）	单位地址：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与建新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107738999　传　　真：0773-2637316	电　　话：13574308889　传　　真：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桂林分行	开户银行：
帐　　号：6600-1103-8335-6000-10	帐　　号：
税　　号:9145-0323-0980-26283Q	税　　号：